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0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芊亨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淑娟即被繼承人張家榮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選任張家榮之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